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評	文件編號：EA2-3-017
公佈日期：104年12月09日	分辦法	頁次：1

99年03月05日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99年03月09日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年2月23日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 99學年度第7次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04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104年11月10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4年12月09日 104學年度第4次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華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考生參加中華大學機械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務必將審查資料文件，於報名時，連同「考生基本資料」與報名表一併郵寄至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第三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指定考試項目包括「書面審查」及「面試」兩項，其成績比例分別為40%及60%。

第四條 「書面審查」成績滿分為100分；其中「自傳及專業心得報告」審查成績佔40分；「讀書計畫」審查成績佔20分；「其他有利資料審查之證明」審查成績佔30分；「相關工作年資」審查成績佔10分；以及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書面審查評分表參見「中華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書面審查評分表」（EA2-4-021-B）

第五條 「自傳及專業心得報告」之審查係以考生自傳及專業心得報告內容評定。其中組織能力佔10分，語文表達能力佔10分，專業解析能力佔20分。

第六條 「讀書計畫」之審查係以讀書計畫內容評定。其中組織能力佔10分，語文表達能力佔10分。

第七條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成果作品及資料」之審查依下表各項次評定，本項總分最高為30分。

項次	項目	評分依據	評分方式
1	獲獎紀錄	由學術組織或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學術競賽獲獎文件，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最多可得3分
2	證照	各種專業證照、語文檢定等，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最多可得4分
3	其他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成果作品及資料，具佐證資料者	每件最多可得4分

第八條 「相關工作年資」之審查係以考生提供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年資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影本、勞保卡影本或勞保轉入轉出記錄等評定。其中相關工作年資滿一至三年可得4分；滿四至六年可得7分；滿七年以上者可得10分。

第九條 面試採個人一次面試，面試委員至少三人，每位考生面試時間以十至十五分鐘為原則。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評	文件編號：EA2-3-017
公佈日期：104 年 12 月 09 日	分辦法	頁次：2

第十條 「面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其中「相關專業能力」成績佔 20 分、「表達能力及臨場表現」成績佔 30 分、「興趣與性向」成績佔 30 分、「潛能」成績佔 20 分，面試評分表參見「中華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面試評分表」（EA2-4-021-A）。

第十一條 以上條文中，考生資料審查各項成績均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工作小組成員評定，並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委員計算及檢核總成績。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使用表單：

1. 「中華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書面審查評分表」（EA2-4-008-B）
2. 「中華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面試評分表」（EA2-4-021-A）